

恒安标准金福盈两全保险(A款)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: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,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: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

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,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、故意造成疾病;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四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,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,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,本合同终止。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声明:

本人确认,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:		
日	期:	